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招租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租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共計標租 1 處攤位。
- 三、 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皆得參與所有攤位之投標。
- 四、 招租案號為 1150812A

壹、重要條款

招租目的：本案以鹿角溪水門側空地設置合法攤位，除可加強本市大漢溪自行車道騎乘之服務外，並收取租金以增加市府收入。

一、 招租標的：

- (一) 出租地點：樹林區環漢路五段東豐街口鹿角溪水門側空地，詳如本案契約書(樣稿)第 1 條。
- (二) 本案係空地出租；廠商得提供以下服務：
 - 1 提供經本機關許可之商品販售服務，並得兼營附屬服務，包含：自行車周邊配件販售、自行車簡易修繕服務等。
 - 2 販售輕食（無需烹煮，或讓民眾簡易方便食用的餐點）、水、咖啡、茶飲、運動飲料及非酒類飲料等；禁止販售商品項目詳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
 - 3 其他經本機關同意之零售商品及服務。
- (三) 廠商需配合提供自行車打氣設施借用服及緊急事故協助通報服務（119 或 110）。
- (四) 營業時間：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原則需營業，有平日營業需求者，可另行申請。
- (五) 水電說明：水、電均由廠商自行準備。

二、 期程要求：自本機關指定日起算 4 年，詳如本案契約書(樣稿)第 3 條。

三、 招租環境介紹：樹林區環漢路五段東豐街口鹿角溪水門側空地，每塊面積 20 平方公尺(2.5M×8M)，共計 1 攤位(攤位位置及型式詳如本案契約書(樣稿)第 3 條)。

四、 本招租案視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場地出租供民間業者使用。

五、 招租模式：

- (一) 招租方式係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14 條辦理公開招租。
- (二) 本案招租方式、審標等程序參考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最高標」方式辦理。
- (三)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招租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廠商不在此限）。

六、 租金計算：本案租金以 1 格攤位面積 20 平方公尺計算(2.5M×8M)。

七、 金額級距：本招租案未達公告金額。

八、 本招租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額度為新臺幣 3,100 元。

- (一)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二)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三) 採轉帳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93015702700409」，戶名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保管金專戶」。
- (四)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五)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檢附相關憑據於投標文件內。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九、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招租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十、 本機關辦理本招租案不開規格標。

十一、 價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租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招租案交付方式：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二、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招租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三、 (投標文件之封裝)本招租案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四、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2052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1 樓秘書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2052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1 樓秘書室。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整。

- (四) 本招租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本招租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 底價訂定：本案訂有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投標之月租金應高於新臺幣 3,100 元。

十六、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6 樓會議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七、 作業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商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 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商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三)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招商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八、 履約保證金：本招租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一) 額度：得標之月租金 2 個月。
- (二) 應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之規定。
- (三)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十九、 招租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1 頁。
- (二) 租賃契約書(樣稿)：13 頁。
-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 (六)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
- (九)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 外標封：1 只。
- (十一)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1 頁。
- (十二)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 (十三)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四) 標單：1 頁。
- (十五)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21 頁。

1 切結書 1 (投標廠商): 1 頁。

二十、 相關機關：

(一) 招租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2 地址為(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 3 首長為黃處長裕斌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營運企劃科 李先生
- 5 電話為 02-8969-9596 分機 204
- 6 傳真為 02-8969-9538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二十一、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商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租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租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招商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填寫切結書，並依切結書所標示的時間檢附之；但投標時未檢附切結書 1(投標廠商)者，不視為不合格標，可於廠商得標後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提出。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商

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填寫招商機關名稱者。
 - c. 不填寫者。
- 3 以「設定質權予招商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 a.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i.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ii. 填寫招商機關名稱者。
 - b.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_____日（未填者為 80 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 4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 5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招商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a.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b. 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d.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e.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商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六)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四、基本及資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租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口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本招租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租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租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租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租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招租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租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租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租機關再辦本招租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租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租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招租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決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商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商機關將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五) 本招商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招商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七)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八) 機關辦理招租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九、 本招租案決標原則：**月租金最高標決標**。

十、 招租結果之通知：

- (一) 因本招租案無須依據採購法刊登開/決標公告，故建議投標廠商派員參與本案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招租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者，招租機關得以電話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租結果。

十一、 決標、廢標、加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洽廠商進行加價。
- (三) 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優先增價、比增價、第 2 次比增價、第 3 次比增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增價等。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租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招租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租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招商案未於招商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租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參考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招租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招商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本招租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四、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租機關。

十五、 其他：

- (一) 本招租案為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招標、決標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招租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三) 招租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期間為得標廠商進場營業日至得標廠商契約屆滿後場地返還完成日止，其承租地點所衍生之清潔、設施維護及水、電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機關不另付費用。
- (四)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反映。

- (五)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六)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初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複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 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 複審 ☐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租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3,100 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 80 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經申請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或行號，其營業項目列有「563 飲料業」、「486 零售攤販業」及「561 餐飲業」等或得以經營相關零售之業務者，或； 3.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商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	初審 ☐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價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招 商 案 名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租)			
基 本 資 料	簽 發 者			
	額 度	元 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 取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 印			
核 定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人 員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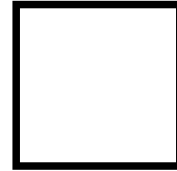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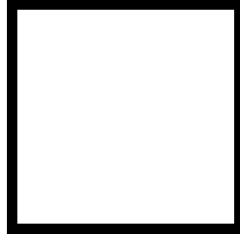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招租採購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之投標，茲申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u>【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u>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u>【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u>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令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u>【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u>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附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

☐ 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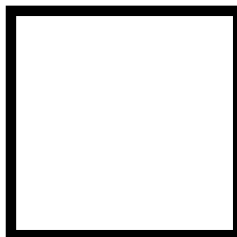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招商案名：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

招商次數：第 1 次招租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整

送達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1 樓秘書室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商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

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來督工）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以下簡稱機關)之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正體中文大寫)元整(NT\$/外幣)(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

招商案名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					切結書 1： ☐ 投標時已檢附。 ☐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11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 第 1 次招租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標單

編號：

招商案名：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第 1 次招租

標價：月租金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壹、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一、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第 78 條第 1 項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間）、第 6 項（出勤紀錄）、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3 項	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機關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 參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
115 年度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水門側攤位招租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